

线索奖

大奖1000元

96706 (全省市话收费)

24小时新闻热线8308110

说一说发生在身边的
突发事件 疑难事 感人事 新鲜事



驾报废车撞人致死后逃逸

肇事者逃逸百余里抛车,目前已被抓

本报3月23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张常青) 一男子驾驶报废车将人撞死后逃逸,跑了百余里将车抛在路边。3月8日,民警将嫌疑人抓获后,在寻找被抛车辆时,竟发现车已经被一个车辆拆解厂捡到给拆解了。

2月23日19时45分,莒县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在浮来山镇胡家街路段,一辆轿车与一辆自行车相撞,骑车人死亡,轿车向西逃逸,因天黑没看清轿车车型,也没看清有没有号牌。指挥中心立即指令事故处理值班民警赶赴现场,经现场勘查,发现现场遗留有普桑标志和右转向灯灯罩;

经鉴定肇事逃逸车辆系黑色普桑。

事故发生后,民警以排查事故现场周边乡镇桑塔纳车为重点,迅速开展追逃行动。当专案组民警排查走访至浮来山镇田家店子村时,了解到该村村民杨某拥有的一辆无牌黑色普桑轿车近期不见踪影,调查询问杨某及其家属,对车辆现状均含糊其词。民警反复做工作,杨某最终交待了交通肇事逃逸的犯罪事实。

经查明,2月23日19时44分,杨某驾驶一辆从一车辆拆解厂购买的普桑报废车,沿省道336线由东向西行驶,与同向行驶的骑自行车人林某

相撞,致林某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杨某驾车逃逸,并于当晚将车辆开至临沂市莒南县筵宾镇薛家水磨村,原想将车卖掉,因未找到买主,当晚将车丢弃在薛家水磨村内道路旁。

3月8日下午,追逃专案组民警带杨某指认了交通事故现场,丢弃车辆地点。在丢弃车辆地点未查找到肇事车辆,但在附近一车辆拆解厂货车车箱内发现疑似被拆解的肇事车辆,民警提取了车辆车体物证与事故现场遗留物进行鉴定,确定是嫌疑车辆。

目前,杨某已被刑拘。

拒做亲子鉴定 也难逃抚养责任

一男子被判支付非婚生子抚养费

本报3月23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雷洪夏 刘元元) 一已婚男子与人同居生下一子,不但不承担抚养费,还欲逃避责任拒做亲子鉴定。法院判其每月支付抚养费400元,直至孩子18周岁为止。

2001年,张某与已婚男子刘某同居。2006年3月,张某生下一男孩,取名刘某某。刘某某出生后,一直靠其母亲张某打工维持生活,刘某未抚养过亦未支付过刘某某抚养费。后张某作为刘某某的法定代理人将刘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刘某支付抚养费。刘某辩称与张某没有任何关系,否认双方曾经同居过。张某为此向东港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原被告之间的父子关系进行亲子鉴定。法院虽多次告知刘某,但对方拒不配合。

2009年11月,被告刘某

致信东港区人民法院,信中描述了其与张某的交往经过,亦承认双方曾经发生过关系,但拒不承认与刘某某之间的父子关系,并始终拒绝做亲子鉴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法院认为,张某提交的其同事、房东、邻居等证人的证言及生育刘某某时的产妇产院记录、妇产科手术协议等证据,均证明其与刘某交往、同居、生育等事实,可以认为张某完成了自己应负的举证责任,刘某应当配合进行亲子鉴定。

鉴于刘某未提交足以推翻亲子关系存在的证据,虽承认与张某发生过关系,却拒绝配合进行亲子鉴定,法院依法推定其系刘某某的生父,判决其应当承担对刘某某的抚养义务,每月支付抚养费400元,直至原告刘某某18周岁为止。

干枯的 绿化带

今年的干旱加低温天气,给日照城市绿化植物带来了严重影响。记者从市园林部门了解到,今年日照市共有上万平方米的灌木类植物因干旱和冻害死亡。图为在烟台路上,已经干枯的绿化带。

本报记者 寇润涛
本报见习记者 彭彦伟 摄影报道

